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

（1998年6月20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地方气象事业建设

第三章　气象探测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

第四章　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发布

第五章　气象灾害防御和减轻

第六章　气候资源利用和保护

第七章　气象服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工作，准确、及时制作与发布天气预报，预防和减轻气象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省的气象管理工作，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管理工作。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实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

农业农村、林业、水行政、民航等设有专业气象台站的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气象工作，同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的职责：

（一）统一管理气象预报的制作与发布，逐步提高预报质量；

（二）负责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参与有关气象灾害防御的决策；

（三）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城镇规划所必需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四）归口管理社会生产、人民生活中与气象有关的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检测；

（五）负责实施人工影响局部天气工作；

（六）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增加对气象事业的投入。鼓励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气象事业，推动气象现代化建设，增强气象服务能力，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地方气象事业建设

第六条　非国家统一布局，专为当地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主要包括：

（一）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及其探测情报的传输网络；

（二）建立气象卫星遥感接收处理系统、森林火险天气预报系统、电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雷电监测系统、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系统；

（三）为工农业生产、城市建设、防灾减灾、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的服务；

（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其试验研究；

（五）社会公益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科技服务网的建设。

第七条　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有关事业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技术转让等方式参与地方气象事业建设，其经济利益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章　气象探测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

第八条　气象探测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其保护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气象观测环境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九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应当纳入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庄、集镇建设规划。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批准或者进行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的建设或者其他活动。确需进行此类活动的，规划、建设、土地、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征得气象主管机构同意。

第十条　气象台站的站址及其设施的安置应当保持长期稳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确需迁移气象台站的，建设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专家对拟迁新址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在纳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后，按照先建站后迁移的原则进行迁移；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气象台站迁移、建设所需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气象探测设施和探测环境因不可抗力因素遭受破坏时，当地人民政府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章　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发布

第十二条　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职责分工统一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

专业气象台站可以向本部门发布专业天气预报。

第十三条　气象台站应当按照气象技术规范要求，准确、及时制作并发布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根据天气变化及时发布补充或者订正的预报和警报。

第十四条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气象主管机构互相配合，确保气象通信畅通，迅速、准确地完成气象情报、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传递。

第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预报的内容如实、定时、无偿播发，特殊情况需改变播发时间、画面的，应当征得发布该气象预报的气象台站同意。对气象台站临时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补充或者订正的气象预报，应当及时增播或者插播。

第十六条　传播媒体发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的新闻报道，应当征得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

第五章　气象灾害防御和减轻

第十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灾害性天气警报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林业、水行政、公安、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为其采取防灾抗灾措施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在预计可能发生气象灾害的区域及时采取预防、抢救措施，防止、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工农业生产需要和天气条件的可能，及时组织开展增雨、防雹、消雾和防霜冻等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的科学试验和作业；所需工作条件和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受益者提供，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天气规律及其预防措施的研究和管理，并负责下列场所、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防雷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履行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生产、流通领域防雷设备器材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气候资源利用和保护

第二十一条　气候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应当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合理开发、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统筹组织全省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和区划工作，提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的方案和建议，监督检查气候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气候监测、诊断、分析、评价以及气候变化的研究。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气候资源的特点，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重点作出规划。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规划提出气候资源的利用、保护和推广应用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第七章　气象服务

第二十五条　气象服务分为公益气象服务和专业、专项气象服务。

公益气象服务由气象主管机构无偿提供。根据用户特定需要提供的专业、专项气象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协商的原则，实行有偿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公益气象服务主要包括：

（一）为各级人民政府指挥工农业生产、防灾抗灾和环境保护提供决策依据；

（二）为军事、国防科学提供气象服务；

（三）为社会提供公用性天气预报；

（四）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二十七条　专业、专项气象服务项目包括：

（一）专业、专项天气预报、情报和气象资料；

（二）现场大气测试、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气候资源开发和气候可行性论证；

（三）雷电防护技术服务和气象专用计量器具修理与检定；

（四）其他气象科技服务。

第二十八条　报刊、广播、电视、电话和计算机公共网络等传播媒体向社会传播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应当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各级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

传播媒体借助传播气象信息所获得的收益，应当与发布该气象信息的气象台站共同分享。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故意损坏气象探测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破坏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擅自通过传播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带有预报结论或者意见的材料，构成谎报险情造成混乱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第三十二条　传播媒体向社会转播或者转登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天气预报信息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拒绝或者拖延播发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气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服务产生重大失误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